

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**學生實習與輔導** 實施要點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(113.4.2)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5.07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(含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)，以下簡稱本學系。為明確規範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相關內容，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學生學習需求與生涯發展，校外實習為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：

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，完成每學期至少為期18週之9學分(選修自由學分)校外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，且應全職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。

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每學年總實習學分最高採計18學分。

三、細部規定如下：

(一) 全學期實習課程：學生必須在三年級修畢共 110 學分以上，且必修課程未有不及格者(經重補修及格以及格論)，並經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資格審查同意，始得參與學期實習。

(二) 實習單位為「本學系安排」及「學生自行接洽」兩種。前項係指本學系統一安排接洽之實習單位；後項係指學生自行接洽並經本學系核可之實習單位。

(三) 實習單位以本學系安排接洽者為主，若屬學生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，僅以具有健全規模之科技公司、工程公司、公營企業、政府機關等為限(詳「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認定原則」)，且先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「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」、「實習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」、「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」或「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」。
2. 實習單位申請書。
3. 實習單位簡介。

並經本系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
(四) 學生實習前，須完成本學系規定之申請程序，並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核准後，方得認列實習時數。

(五) 學生校外實習面試作業流程如下：

1. 本學系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於每學期期中考週前，確認實習單位提供實習部門、員額、工作條件、相關資格要求等。
2. 本學系實習與指導委員會統一公佈實習單位資訊，由學生選擇一實習單位面試。
3. 學生完成志願選填後，應依實習單位之要求攜帶面試證明單進行面試，面試後將面試證明單交回系辦存查。
4. 無故不參加面試或媒合成功後無故放棄者，該學期不得再參加任何實習申請。

- 5.學生之實習單位面試，由本學系統一將名單（學生基本資料）提供各實習機構之人事單位，並安排面試事宜，學生不得自行安排前往面試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(六)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。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於實習報到一週內與本學系連繫；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，得報請本學系核准後，向實習單位提出辭呈(須經實習單位主管蓋章)及完成中止實習申請書，方可中止實習。
- (七)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本學系實習指導教師將不定期訪視，並以一至二次為原則，訪視後填寫「實習訪視紀錄表送交本學系存參(電子檔)」。如發現學生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- (八) 校外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所需之交通費、膳宿費、保險費、職前體檢費等，由學生自行負擔；學生並須自行投保往返實習單位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，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- (九) 學生自覓實習機構者，應於確定實習單位後，繳交「校外實習同意書」，包括「實習單位同意書」、「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」。
- (十) 本學系接洽安排實習機構，需面試者，應繳交實習單位主管親自簽章之「實習單位同意實習證明書」，以及「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」；無需面試者，只須繳交「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」。
- (十一) 學生應於報到後一週內，郵寄「報到函」至系辦公室（於信封上左下角處註明「實習報到函」字樣）。報到函逾時寄達者(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寄達天數之實習時數，不計入實習總時數之內。
- (十二) 校外實習完成後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將「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」、「校外實習月報表」及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繳交至系辦公室，「實習考核與時數表」須加蓋實習部門單位戳章，否則不予受理；延遲繳交者，每遲交一日，扣減實習成績總分5分。

四、學生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學生出勤狀況。
- (二) 操守、工作能力、學習狀況、工作態度。
- (三) 「校外實習月報表」、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各一份。
- (四) 前述第(一)、(二)項納入實習考核表，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，佔校外實習總成績50%；第(三)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，佔校外實習總成績50%。
- 本學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應修習之時數，並通過上列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」，方能取得該科目之成績。

五、違反校外實習規定之處置：

校外實習開始後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學生如未主動告知本學系而變更實習單位，或其他違反實習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、不能取得該實習課程學分外，該生之校外實習須延後實施，若因此導致延畢，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- 六、校外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，應以個案方式提交本學系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議討論決議。
- 七、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參考「校外實習流程表」。
- 八、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學生之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學務處備查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